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16 日〔星期五〕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：

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(請假)

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

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

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

林總幹事振祿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

楊組長明澤 姜主任淋煌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孟諺

記錄：黃品瑄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好，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方案的公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圓滿完成，再次感謝當天本會委員撥冗參加，經公聽會廣徵意見後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方案做些微調整，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方案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儘速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，謝謝大家。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方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出名額，

經中央選舉委員會(下稱中選會)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：「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(最大餘數法)，亦即第 7 屆計算方式，分配第 10 屆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。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依上開計算方式計算結果，臺南市增加 1 席」。爰依前開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，本市應選名額由 5 席調整為 6 席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中選會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44 號函，請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之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，進行選舉區檢討，如認為選舉區有變更之必要，應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、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、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，於今(107)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中選會。

三、依據前開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本市立法委員席次增加至 6 席，選舉區亦將調整為 6 個，故先行研擬劃分方案，劃分原則如下：

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，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。

(二)參酌中選會訂頒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原則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，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 15 為原則。

(三)部分為維護選舉區之安定性，以本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(如下表)為基礎進行調整。

選舉區	行政區範圍
第 1 選舉區	後壁區、白河區、北門區、學甲區 鹽水區、新營區、柳營區、東山區 將軍區、下營區、六甲區、官田區
第 2 選舉區	七股區、佳里區、麻豆區、善化區 大內區、玉井區、楠西區、西港區 安定區、新市區、山上區、新化區 左鎮區、南化區
第 3 選舉區	安南區、北區、中西區
第 4 選舉區	安平區、南區、東區
第 5 選舉區	永康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關廟區 龍崎區

四、劃分方案經提報本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，並決議通過以該方案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；於 107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四樓禮堂召開公聽會，蒐集各界對於選舉區劃分建議，本次公聽會與會來賓發言踴躍，經衡酌公聽會各界意見，將原劃分方案中之第 5 選舉區與第 6 選舉區進行微幅調整，主要以林森路二段、東門路二段及中華東路三段為界，並依據里不得分割原則，將界線以西之東區成大里等 16 里劃分至第 5 選舉區，以東之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劃分至第 6 選舉區，使選舉區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差距於 3% 內，更符合票票等值之精神。

五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方案主要調整內容略述如下：

- (一)第 1 選舉區：將官田區劃出，併入第 2 選舉區。
- (二)第 2 選舉區：將新市區、新化區劃出，另納入由第 1 選舉區劃出之官田區而成。
- (三)第 3 選舉區：將中西區劃出而成。
- (四)第 4 選舉區：將原第 2 選舉區之新化區、新市區與原第 5 選舉區之永康區合併而成。

(五)第 5 選舉區：由原第 3 選舉區劃出之中西區與原第 4 選舉區之安平區、南區、東區成大里等 16 里組成。

(六)第 6 選舉區：原第 5 選舉區永康區劃出，另納入原第 4 選舉區之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與原第 5 選舉區之仁德區、歸仁區、關廟區與龍崎區所組成。

六、綜上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方案如下：

選舉區	行政區範圍
第 1 選舉區	後壁區、白河區、北門區、學甲區 鹽水區、新營區、柳營區、東山區 將軍區、下營區、六甲區
第 2 選舉區	七股區、佳里區、麻豆區、官田區 善化區、大內區、玉井區、楠西區 西港區、安定區、山上區、左鎮區 南化區
第 3 選舉區	安南區、北區
第 4 選舉區	新市區、永康區、新化區
第 5 選舉區	安平區、中西區、南區、東區成大里 等 16 里
第 6 選舉區	東區小東里等 29 里、仁德區、 歸仁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

辦法：提請討論，審議通過後，依中選會函示，將方案及相關資料報請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通過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修正案。

(二)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。